

把文脉传下去 让文物活起来

——我省立法筑牢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防线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段美

文物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它记载着历史,传承着文明。我省是文物大省,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更是其中的瑰宝。将珍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是历史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力求以“刚”的约束促进“实”的保护。

原《条例》于2003年出台,实施20多年来,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此次修改完善《条例》,对于我省进一步践行文物安全承诺,推进文旅强省建设,构建科学完备的文物保护法规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汉春说。

做好预防性保护

承德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存量多、范围广,避暑山

庄及周围寺庙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分布密集。因此,在城市发展、更新中做好预防性保护十分重要。

《条例》明确规定,在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条例》增加这一规定,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作为建设工程的前置条件,让考古成为保护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的第一道防线。

突出整体风貌保护

此次修改,《条例》对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有关建设活动和既有建筑管理进行了细化完善,强化本体保护、风貌管控和景观视廊保护。

《条例》规定,承德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排查,对影响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本体安全、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迁移,无法拆除或

者迁移的,应当限期改造。拆除、迁移、改造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给予补偿。

这一规定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将文物保护与维护群众合法利益相结合,积极推进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工作开展。

推进文物活化利用

此次修改坚持文物工作保护第一的原则,同时适应挖掘文物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增加了合理利用文物资源的相关内容。

《条例》明确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借用、合作办展、在线展览、科学研究、文化创意等方式,加强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确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通过多种手段充分挖掘、发挥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的公共教育、文化服务等作用,并以“法”的形式为文物活化利用提供坚强保障,可以不断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都活起来,让更多

群众共享文物保护新成果,切实推动文物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完善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

为适应新形势下文物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此次修改增加并调整了部分禁止性行为,对法律责任部分作出对应性修改,力求以“刚”的约束促进“实”的保护。

根据禁止性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执法部门的不同,在第二十五条中将禁止“建坟立碑”活动单列,并衔接上位法规定,调整了处罚方式和罚款数额;与文物保护法和有关低空飞行管制要求相衔接,在第二十五条中完善了对低空飞行活动的禁止性要求,并明确该项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为公安部门。针对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木结构建筑多、森林草地多,特别突出了防火要求,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了禁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各种火源火种”,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规定区域外焚香”的内容;针对避暑山庄内水系多、临水建筑多的特点,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了禁止“游泳戏水以及在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机构允许的时间以外进入冰面活动”和禁止“钓鱼、放生”的规定。《条例》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增加、调整和完善。

因为二人不知道如何联系救助站,就将猫头鹰送到了派出所。

接待室里,民警先是查看了猫头鹰的基本情况,随后与秦皇岛市鸟类收容救助站取得联系。等待救助站人员的间隙,两只“呆萌”的小家伙瞪着圆圆的大眼睛“四处打量”,对四周环境充满好奇,非常可爱。

不久,救助站人员赶到,经确认,这两只猫头鹰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纵纹腹小鸮。工作人员表示,会将猫头鹰带回救助站做进一步检查,待它们具备独立生存能力时再放归大自然。

“呆萌”猫头鹰落难 警民携手救助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波)5月24日,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抚宁镇派出所民警来到秦皇岛市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为两位同学颁发奖状,表扬他们救助了两只猫头鹰。

就在前一天的14时许,抚宁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的两名学生一人手捧一只猫头鹰来到抚宁镇派出所。经询问得知,他们在去上课的途中听见路边传来一连串“咕、咕、咕”的叫声,便停下查看,发现这两只猫头鹰见到有人靠近也并未飞走,疑似受伤。

巨鹿检方“支持起诉+积极调解” 维护残疾农民工合法权益

河北法治报讯 (周广飞)“多亏了检察官干警,让我拿到了工钱。”李某拿到第一笔欠款后,来到巨鹿县人民检察院,拉着办案干警的手激动地说。

今年3月20日,身患残疾的农民工李某走进巨鹿检察院,以杨某拖欠其劳务费,致使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为由,向巨鹿检察院申请法律帮助,寻求检察院支持起诉。

巨鹿检察院收到李某申请后,立即对该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双方当事人及证人调查核实案情。同时,为查明案件事实,对当事人无法取得的证据,依法行使调查权,完善案件证据。经办案干警查明,2021

年至2022年,李某曾在天津受雇于杨某安装送水管道,其间共产生70232元劳务欠款。经李某多次催要后,杨某于2023年2月25日向李某出具的欠条上写明2023年农历八月十五前结清欠款;此外,杨某还欠李某7449元未写进欠条中(有通话录音为证),以上共计欠薪77681元。

今年5月6日,查明情况后,巨鹿检察院向巨鹿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与法院联合开展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巨鹿检察院将继续跟踪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邢台任泽检察院: 守好财产刑执行监督“最后一公里”

为全面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近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对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性案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依法保护民生领域合法权益。

该院坚持摸清案件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并加强

徐晓燕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内容,开展了“有‘典’不一样”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向群众讲解了民法典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通过案例分析让群众了解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劳动关系、侵权责任等法律问题,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执行法官调执结合 一起追偿权纠纷案结事了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王洪洋 记者 刘彬)5月28日,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通过高效快速的执行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涉及申请执行人保定某房地产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某、田某夫妇的追偿权纠纷。被执行人因购买保定某小区房屋,采用商业贷款方式,并由申请执行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然而,因被执行人长期拖欠银行贷款,导致该房地产公司被银行扣划款项用于代偿。经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公司代偿金及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该院执行工作团队立即展开行动,依法冻结、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等值财产,确保执行工作有力推进。同时,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沟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寻找解决方案。

在执行团队的积极推动

下,双方于5月28日到该院接受面对面调解。经过执行法官耐心劝解,被执行人提出希望申请执行人能够放弃部分利息的请求。申请执行人在充分考虑后,同意放弃部分利息。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杨某、田某同意支付申请执行人保定某房地产公司本金10万余元及利息3000余元,并承担该案执行费、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人同时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措施。



近日,赵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县第三幼儿园,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民辅警围绕“知危险、会避险”“一盔一带”等主题,开展问答,和孩子们进行互动交流,引导孩子们学习遵守交通信号灯以及正确行走在斑马线、不随意横穿马路等交通安全常识。

刘志峰 摄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提高未成年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辖区高庙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未检干警以“知法守法,与法同行”为主题,针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结合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向在场学生宣讲相关法律知识,引导他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孟恒杰 刘海宏 摄

女孩晨跑途中晕厥 警察夫妇合力施救

河北法治报讯 (苗文金)

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后勤保障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郭新芹和丈夫——该市交巡警支队开发区二大队大队长王守民,在公园晨练时,及时救助了一名在晨跑途中晕厥的女

孩。在女孩中穴施救。夫妻二人立即上前询问情况,旁边站着的一位姓段的男士解释说,女孩本来在他前面跑步,跑着跑着突然倒在了地上。正在他不知所措之时,穿着红色上衣的女士跑过来施救。

了解情况后,王守民立即拨打了120,郭新芹果断采取措施施救。“她的嘴动了!”王守民在旁鼓励道,郭新芹继续为女孩进行心脏按压,汗珠顺着她的脸颊往下淌。在她反复按压过程中,女孩逐渐醒了过

来,接着坐了起来。

“孩子没事吧?”郭新芹抹着脸上汗水,担心地问道。女孩的脸色逐渐红润了起来,轻轻地摇了摇头。郭新芹如释重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随后,夫妻二人询问女孩是送其回家还是等待救护车前来,女孩说身体已无大碍,不需要去医院,并表示可以独自回家。由于快到上班时间了,郭新芹夫妇决定先行离开,由段先生留下陪着女孩,并由红衣女士陪伴女孩回家。

广宗公安反诈宣传进影院 警民共筑“防骗墙”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防骗、识骗、拒骗能力,5月26日,广宗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影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页、讲解高发案例的方式为群众普及反诈骗知识,让群众更直观、更深入的学习反诈骗知识,在助力群众筑牢反诈骗意识安全线方面,起到了显著的效果。通过在影院宣传这种方式来向广大群众宣传反诈骗知识,有效扩大宣传范围,让反诈骗宣传走进千家万户。孟翔 周峻